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第一股
承辦人：李姿玲
電話：2011550*1502
電子信箱：cadenz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234625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4641007_10234625800A0C_ATTCH1.tif、4641007_10234625800A0C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6條、第1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02年7月12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02009726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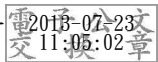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7月12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020097264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e.gov.tw/>）/法令規章/法規體系/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項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局 長 鄭 新 輝

出 國

